附件1

关于评选“2021年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宣传表彰一批长期以来、特别是2021年度有突出表现的优秀辅导员，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更好地调动和激励我校辅导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现举办“2021年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选范围

学校在编在岗专职辅导员。近3年连续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，参与推选时仍在辅导员岗位工作。事迹主要集中在近3年（2019-2021年），2020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。

二、奖项及表彰

评选名额：全校专职辅导员人数的5%，并择优推荐参加2021年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。

获得学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者，在总结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和奖励。市级表彰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**（一）政治信念坚定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**（二）师德师风优良**

能够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履行好伟大工程的施工员、伟大事业的质检员、伟大斗争的战斗员、伟大梦想的服务员职责。

**（三）素质能力过硬**

在专业化、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，形成了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经验，有较大的影响力。参加过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相关专业培训。

**（四）育人实效突出**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引导教育学生成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优先推荐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奖励。

**（五）敢于担当作为**

在庆祝建党100周年、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教育脱贫攻坚、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过程中，在“青春告白祖国”等重大活动的组织过程中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过程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、发挥重要作用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**（一）报名**

即日起至2021年10月11日（周一），由学院初选并择优推荐。

学院推荐名额：学院辅导员人数在10人以下的，可推荐1人；学院辅导员人数在10人及以上的，可推荐2人。

**（二）材料提交**

1.评选报名表，以学院为单位，发送至邮箱biaowei@usst.edu.cn，邮件主题“辅导员年度人物报名+学院”。纸质版加盖学院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公章，送交学工部203办公室，一式一份，正反面打印**。**

2.个人事迹，不少于3000字，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的内容。主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，副标题为“XX学院XXX事迹材料”。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。电子版、纸质版提交方式同报名表。

3.该辅导员所带的全体学生的联系方式（序号、姓名、学号、班级名称、手机号）。如为学院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或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附学院所属全体学生联系方式。电子版提交方式同报名表，无需纸质版。

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，不予受理。

**（三）评审**

评审时间：2021年10月25日（周一）（暂定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1. 报名者需制作PPT进行答辩，限时8分钟，并于10月22日（周五）前发送至邮箱biaowei@usst.edu.cn。内容包括：

1. 主标题。要凝练事迹主要特点；
2. 个人基本情况简介（姓名、学院、参加市级及以上培训情况、工作时间、学历职称、荣誉、科研成果等）；

（3）主要事迹。突出特色和亮点。

2. 学工部、研工部邀请有关领导、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“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”，并从中择优推荐参与2021年上海市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高度重视评选表彰工作

各学院要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初选和指导，在学院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的指导下，认真开展评选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审核程序组织评选推荐工作

各学院在评选推荐工作中，要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，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，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自下而上、逐级申报和审核的方式进行。拟推荐的辅导员信息及事迹，应在院内进行公示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民主监督。

（三）鼓励各学院提交候选人的影音、影像资料，增加推荐材料的生动性和说服力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韦彪，55271876

地 址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203室

附件1—1

**2021年上海理工大学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报名表**

**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院 |  | 易班昵称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现任职务 |  |
| 职称 |  | 毕业院校 |  | 手机 |  |
| 现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 | 年月 — 年月 |  |  |
| 个人简历 | （从本科起） |
| 教学科研情况（近三年） |  |
| 主要获奖情况（近三年） |  |
| 所带班级及学生获奖情况（近三年） |  |
| 主要事迹摘要 | （请突出工作特色和亮点，限300字内） |
| 本人签名 | 以上所填情况属实。签名：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学院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（研）工部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 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．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年X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80年6月”；

2．“现任行政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“院学工办主任”“院团委书记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研究生或本科生辅导员”；

3．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
4．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硕士研究生”“博士研究生”等；

5．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等；

6．“专业技术职务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
7. 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为截至2021年10月专职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时间（含副书记经历），期间从事其他行政、教学等工作的时间不计入；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；

8．“负责班级和学生总数”为截至2021年10月本人直接所带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xx级本科2个班，共78人”或“xx级硕士1个班，xx级本科3个班，共165人”，如为院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副书记或院学工办主任、团委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，并另附所属全体学生的姓名、学号、手机号、班级名称；

9．请附近2年来所带学生团体对该辅导员年度考核评价的材料（复印件）及2年内撰写的辅导员工作研究论文和工作总结。

10. 请附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参加培训的相关证明。

11.“教学科研情况”请按照以下格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学情况 | 课程名称/学分/学时/时间 |
| 论文情况 | 题目/期刊名称/期刊类别（A、B、C）/发表时间（附证明材料） |
| 课题情况 | 名称/发布单位/类别（重点、一般）/进展情况（附证明材料；学、研工部发布的课题，由学、研工部来认定） |

12.《报名表》正反两面打印。